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负责杭州柯林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杭州柯林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杭州柯林业务经营情况，对杭州柯林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 杭州柯林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杭州柯林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杭州柯林及其董事、 |

| | | |
|----|--|--|
| | 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杭州柯林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杭州柯林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杭州柯林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杭州柯林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杭州柯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杭州柯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杭州柯 |

| | | |
|----|--|-----------------------------------|
| | 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林未发生前述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杭州柯林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杭州柯林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多。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或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竞争逐步加强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或呈下降趋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毛利率水平。

（三）产品质量风险

电力系统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其安全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因此，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产品的质量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环节的延伸，若公司质量控制相关措施未能随之有效提升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电网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领域技术综合性强，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征。随着智能电网领域中电力物联网各项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产品有效结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增加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或者培养符合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是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发展与国家的宏观环境有密切的关系，国家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行业的发展，而电网投资又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对电网投资直接影响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发展趋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 (2024年1-6月) | 上年同期 (2023年1-6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2,883,994.28 | 82,595,112.66 | 194.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068,506.16 | 20,702,351.65 | 54.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282,649.89 | 13,303,491.13 | 135.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689,944.71 | 22,349,444.98 | -70.07 |

| 主要会计数据 |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57,236,856.58 | 843,286,339.17 | 1.65 |
| 总资产(元) | 1,052,270,418.16 | 939,603,086.46 | 11.99 |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报告期(2024年1-6月) | 上年同期(2023年1-6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19 | 52.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19 | 52.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12 | 141.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3 | 2.51 | 增加1.22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4 | 1.61 | 增加2.03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79 | 21.24 | 减少11.45个百分点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4.07%，主要系储能产品收入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4.90%，主要受益于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5.15%，主要受益于收入规模同比增长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0.07%，主要系报告期内按合同进度支付货款及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注重技术研究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公司在专注于电力物联网智能化监测及控制技术研究的同时，还深入开展了电化学储能及新型光伏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依托自身较为完善的服务团队，通过售后技术支持和产品维护服务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客户关于产品的使用评价及需求变化，不断对产品的技术和性能进行改进和升级，从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一)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物联网智能化监测领域，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已形成较为成熟和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了为用户在输变电及配电等环节提供状态监测、故障诊断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设备及系统

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上述各层级硬件软件产品整合成面向电力监测应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对整个变电、输电、配电领域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

公司以电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为导向，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基础，进行先导式主动开发，有效解决了电气设备健康状态感知与诊断领域的痛点，并设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同时不断加强与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等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建立了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重视自身技术积累的同时，与外部科研机构开展深入技术合作，进一步提升了自身技术能力及技术储备，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公司具有极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37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软件著作权132项。公司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制定1项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及4项团体标准。公司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科技项目，其中2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个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个项目获得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支持。除此之外，公司还承担了多个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第四十八届国际发明展金奖，中国电力科学进步二等奖、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重要奖项，技术优势突出，行业认可度高。

（二）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多元化、系列化、个性化的优势。现阶段公司已形成了针对全链路、全电压等级电气设备健康状态感知与诊断预警的数十余种产品，具有应用功能丰富、运行质量稳定、诊断结果精准等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对于传统电力监测设备的故障后诊断、线下停电检测、定期检测、监测状态量单一等不足，能为客户提供故障前预警、带电状态下远程监测、全天候实时监测、多种算法深度数据分析、多维度同时刻监测等功能，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性能可靠稳定，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此外，公司还进行了产业延伸，拓展到新能源储能和钙钛矿光伏产品领域，不仅符合全球能源转型的趋势，也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从而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起了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这些能力为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等重量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业务获取方面，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包括询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途径来拓展市场份额，这表明公司具有灵活的市场策略和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与此同时，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公司能够不断优化其售后服务体系，提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

优质客户的持续使用和反馈是公司宝贵的资源，它们不仅帮助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还成为推动公司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的动力。这种以客户为中心的策略有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电气、软硬件及通信工程技术服务团队，为用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目前已建成了具有精准服务能力高效市场反应能力的专业服务团队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常年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能够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直接反馈到公司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企业与市场的同步升级。公司售后服务团队在多年贴近客户的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把握逐渐深入，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黏性。优质的服务及快速响应能力已成为公司业务扩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形成了多层次的技术人员团队和人才培养体系。公司董事长谢东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拥有20余年电力行业的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意识，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测试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此外，公司深耕于电力物联网智能化监测行业多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且现有的管理团队深入了解行业动态，对电力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

力和良好的机遇把握能力，并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共同的经营理念，能够保证公司具备高效的决策效率和良好的执行力。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已把“人才”定位成推动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积极吸引省内外高尖端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

公司具有多年的电气设备监测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并拥有多名从事智能化监测行业研究和应用的专家。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研发人员15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56.43%，拥有较好的理论功底和良好的行业背景，涵盖了智能电网变电、输电、配电等环节，覆盖了电气监测、网络通信、数据采集与处理、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相关领域。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除核心技术人员以讲座和研讨的形式与其他员工进行学术交流外，公司还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和科研院所研究人员进行专题授课。通过以上各种方式的学习，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得到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2024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2024年1-6月研发投入23,779,654.22元，较上年同期的17,546,704.01元同比增长35.52%。公司持续进行研发人员扩充，2024年6月末研发人数158人，较2023年6月末研发人数133人同比增长18.80%。公司持续加大各产品技术线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持续领先，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明显。

（二）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的发展根本，主要聚集在电力监测及新能源两大板块。2024年1-6月，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237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软件著作权132项。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在国家提出“双碳”目标、能源革命的背景下，公司注重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的统一，以及实现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立足现有业务，积极参与绿色能源、智能电网等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整体产

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柯林电气储能及新型光伏项目投资协议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柯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杭州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杭州市钱塘区投资建设“储能及新型光伏项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柯能新能源在杭州市钱塘区投资建设年产 100MW 新型光伏项目产线，实施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相关的业务。12 月，公司“高效新型柔性钙钛矿薄膜光伏电池关键技术”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 2024 年度“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立项。目前，公司已组建技术团队，引进新型光伏领域的高端人才；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所签订了《联合实验室共建合作协议》，以及与知名高校资深团队开展技术合作，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化学储能站项目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对上述公司新业务开展进展予以说明。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对上述公司新业务开展进展予以说明。

综上，公司新业务的进展不存在与前期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7号”《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7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44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7,32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122,871.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201,128.3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15期E款 | 165,000,000.00 | 2024年5月30日 | 2024年7月15日 | 否 |
| 合计 | | 165,000,000.00 |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835,508.51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1,421,660.68元，2024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413,847.8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217,206.82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19,887,257.14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23,413,847.83 |
| 其中：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支出 | 19,842,948.65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 3,570,899.18 |
| 加：年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到期 | 0.00 |

| | |
|----------------------------|----------------|
|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165,000,000.00 |
| 加：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1,743,797.51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33,217,206.82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 1202020029800116942 | 28,636,201.26 | - |
| 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 3310011610120100028158 | 4,581,005.56 | - |
| 合计 | | 33,217,206.82 | - |

2024年1-6月，杭州柯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杭州柯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 合计持股占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质 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
| 谢东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4,907.73 | 1,006.71 | 5,914.44 | 53.98% | 无 |
| 张艳萍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13.26 | - | 113.26 | 1.03% | 无 |
| 崔福星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陆俊英 | 董事 | 52.85 | - | 52.85 | 0.48% | 无 |
| 戴国骏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毛卫民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缪兰娟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徐学忠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 - |
| 徐楷 | 监事 | - | - | - | - | - |
| 周康 | 职工代表监事 | 45.30 | - | 45.30 | 0.41% | 无 |
| 杨寓画 | 财务总监 | 90.60 | - | 90.60 | 0.83% | 无 |
| 许炳灿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90.60 | - | 90.60 | 0.83% | 无 |
| 谢炜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90.60 | - | 90.60 | 0.83% | 无 |
| 郑宏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90.60 | - | 90.60 | 0.83% | 无 |
| 汪业 | 副总经理 | 90.60 | - | 90.60 | 0.83% | 无 |
| 聂明军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90.60 | - | 90.60 | 0.83% | 无 |
| 陈长翠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吴征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杭州柯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

黄杰

